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6 分。

地 點：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4 樓會議室。

出 席：謝榮富 張建國 王豫元 李正明 吳東進 吳昕東

林伯峰 侯士欽 郭瑞惠 薛夏良 洪榕駿 合計 11 名

未出席：無

列 席：游素環顧問、邱靖貽律師、王文一高級顧問

列席主管：周銘善副總經理 伍啟豪執行副總經理 吳德信協理 林義斌高級專員

陳信良經理 詹慶賢經理 蕭國仁經理 林志川經理 吳玫芬經理

張莉莉經理 吳榮欣副理 余振東副理 林瓊華副理 謝宏志副理

(簽到簿如附)

主 席：謝榮富

記 錄：吳玫芬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 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 (展業、工務、養護、管理、研展、秘書、稽核、財務部門請詳會議資料)

管理部門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議事錄詳會議資料。

秘 書 室：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暨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議事錄，詳會議資料。

財務部門：112 年第 4 季母子公司損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將擬提供之例行非確性服務項目等詳會議資料。

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

四、承認暨討論事項

(一)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。(無)

(二)本次會議之承認暨討論事項。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管理制度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六：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七：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八：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時間、地點暨召集事由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九：緩議。

案由十：緩議。

案由十一：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，提請 同意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本公司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，提請 同意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六、散會(下午2時36分)